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上海凤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做出的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
张文清


吴文芳


赵子夜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6日